

用火安全： 我可以或不可以做什么？

2025 年 8 月

报告火情
请拨打 000

Simplified Chinese | 简体中文

本指南向您提供一般信息，阐明在已宣布的火灾危险期 (Fire Danger Periods) 和全面禁火令 (Total Fire Ban) 实施期间，您可以和不可以做的事情。在这些日子里，在露天生火将有法律限制。

乡村消防局 (CFA) 会在火灾风险增加期间宣布火灾危险期，而且在全州不同地区宣布的期限可能各有不同。请查阅 CFA 网站：cfa.vic.gov.au，了解有关您所在地区规定的更多详情。州立森林、国家公园和受保护的公共土地有全年实施的用火限制措施。请联系能源、环境与气候行动部

(Energy,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Action, 简称 DEECA) 以获取这些区域用火限制措施的信息。此外，请务必咨询您所在的市政区政府，因为有些市政府有全年实施的限制措施。

在火势可能会迅速蔓延、难以控制的日子，CFA 会宣布施行全面禁火令。该禁令可能适用于整个维多利亚州，或只适用于某些特定区域。在火灾危险期和全面禁火令实施期间非法生火的处罚包括巨额罚款，且可能面临监禁。

我可以进行烧烤、 生篝火或为了取暖 或舒适生火吗？



我经营餐饮业务 (例如承办宴席)， 或者是一个社区 / 慈善 / 筹款或类似组织。我可以 在户外活动中设置并 生火以使用烧烤炉、 炊具或者平板炉灶吗？



在火灾危险期期间

不可以，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 风速不超过 10 公里 / 小时（如果树叶和小树枝持续摆动，则表明风速超过此限）
- 在正确建造的用于生火的结构或至少 30 厘米深的坑道中生火
- 在火的外缘以及火焰最高点 3 米内的范围无易燃材料
- 生火面积不超过 1 平方米，且所用固体燃料的尺寸和规格仅限于满足目的所需的最低限度
- 火在燃烧期间，始终有人在场看管，且该人需具备灭火的能力和工具
- 看管人员离开前必须彻底扑灭火焰

请注意，《1958 年 CFA 法》(CFA Act 1958) 将“正确建造的用于生火的结构”定义为用石头、金属、混凝土或任何其他非易燃材料建造的、能围住火周边的用于生火的结构。商业制造的烧烤炉或便携式燃气灶被视为正确建造的用于生火的结构。

在火灾危险期期间

不可以，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 风速不超过 10 公里 / 小时（如果树叶和小树枝持续摆动，则表明风速超过此限）
- 在正确建造的用于生火的结构或至少 30 厘米深的坑道中生火
- 在火焰外缘以及火焰最高点 3 米内的范围无易燃材料
- 生火面积不超过 1 平方米，且所用燃料的尺寸和规格仅限于满足目的所需的最低限度
- 有火尚在燃烧时，始终派人在场看管，且该人需具备灭火的能力和工具
- 看管人员离开前必须彻底扑灭火焰

如果您无法满足这些条件，您需要在线申请许可证 (firepermits.vic.gov.au)，或根据活动地点向 CFA 或 FRV 地区办事处申请。

在实施全面禁火令的日子里

在全面禁火日，禁止点燃任何篝火、取暖火或为个人舒适而生的火。

在全面禁火令实施期间，使用固体和液体燃料的烧烤炉和烤箱（包括地炉）也一律禁止使用。

不可以，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 烧烤炉仅使用燃气或电力，专为烹饪而设计，且属于用石头、金属、混凝土或其他不可燃材料而制成的永久固定结构；或专门为烹饪而设计且由商业制造的便携式燃气烧烤炉和便携式燃气炉等，并在点燃后放置在稳固的位置
- 烧烤炉外缘 3 米范围内应清除所有易燃物
- 您配备连接水源的水管或至少装有 10 升水的容器以供随时灭火
- 火焰燃烧期间，必须始终有一名成年人在场，且该成年人具备灭火的能力和工具
- 在该成年人离开之前，必须将火焰彻底扑灭。

在实施全面禁火令的日子里

不可以，除非您持有 CFA、
DEECA 或 FRV 签发的书面许可，
且遵守该许可证的条件。

社区组织、慈善组织或参与筹款活动的组织（例如学校或体育团体）可以申请许可证，在其业务活动中点火为他人准备餐食。这些许可证由 CFA、DEECA 或 FRV 根据活动地点酌情签发。

市政消防安全专员 (Municipal Fire Prevention Officers) 无权签发此类许可证。

用火安全： 我可以或不可以做什么？

报告火情
请拨打 000

我可以使用炭块、
木材 或者其他固体燃料
的烧烤架吗？



我可以使用燃气为动力
的野生动物驱逐枪吗？



我可以在露天生火以焚
烧草地、根茬、杂草、
灌木、林下植被或其他
植被吗？



我可以在会接触农作物、
草地、根茬、杂草、灌
木丛或其他植被的地方
驾驶车辆吗？

在火灾危险期期间

不可以，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 风速不超过 10 公里 / 小时（如果树叶和小树枝持续摆动，则表示风速已超过此限）
- 在正确建造的用于生火的结构或至少 30 厘米深的坑道中生火
- 在火焰外缘以及火焰最高点 3 米内的范围无易燃材料
- 生火面积不超过 1 平方米，且所用固体燃料的尺寸和规格仅限于满足目的所需的最低限度
- 火在燃烧期间，始终有人在场看管，且该人需具备灭火的能力和工具
- 看管人员离开前必须彻底扑灭火焰

在实施全面禁火令的日子里

不可以

在全面禁火令实施期间，禁止在露天使用以炭块、木材或其他固体材料为燃料的固体燃料烧烤炉和旋转烤肉架。



在火灾危险期期间

不可以，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 您持有由 CFA 或 FRV（取决于活动地点）签发的火灾危险期许可证；并遵守许可证的所有条件

在实施全面禁火令的日子里

不可以

在全面禁火令实施期间，不得使用燃气动力驱逐枪。



在火灾危险期期间

不可以，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 您持有由 CFA、FRV 或市政消防安全专员（取决于活动地点）签发的火灾危险期许可证
- 如果计划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土地上焚烧，则您持有由公共机构的消防安全专员签发的书面许可证
- 您遵守该许可证的各项条件
- 有火尚在燃烧时，始终派人在场看管，且该人需具备灭火的能力和工具
- 看管人员离开前必须彻底扑灭火焰。

许多市政府都制定了地方法规，禁止在特定日期、特定地点或特定时间在其市政区内进行焚烧。请咨询市政消防安全专员。

在实施全面禁火令的日子里

不可以

在全面禁火令实施期间，禁止在露天点火焚烧草地、灌木、根茬或垃圾。



在任何全面禁火令实施期间，由 CFA、FRV、市政消防安全专员或公共机构的消防安全专员签发的所有火灾危险期许可证均暂停使用。

任何目前在燃烧的火源，包括在火灾危险期内经豁免或许可的火源，均需禁止，且必须在全面禁火开始前将其完全扑灭。

在火灾危险期期间

不可以，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 该车辆装有高效消音装置（例如消音器），将发动机的所有废气通过消音装置排出。

即使不是全面禁火日，您也应避免在炎热干燥的条件下驾车穿越干燥的植被，因为热排气系统存在引发火灾的风险。

在实施全面禁火令的日子里

不可以，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 该车辆装有高效消音装置（例如消音器），将发动机的所有废气通过消音装置排出。

尽可能避免这种情况，因为引发火灾的风险极高，而且在这些日子里火灾造成的影响可能会更严重。



用火安全： 我可以或不可以做什么？

报告火情
请拨打 000

我可以使用电锯、植物 或草坪修剪器或者割草 机吗？



在火灾危险期期间

不可以，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 您的链锯、植物或草坪修剪器或割草机在用于非绿色植被（即干燥植被）时符合以下规定：
 - 设备不存在可能引发火灾的故障和机械缺陷
 - 配备有效的火花熄灭器
 - 机器周围至少 3 米内的区域无易燃材料。

此外，使用机器时必须始终有人在场，并且必须携带以下至少一种灭火设备：

- 一台背负式喷雾泵，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装满水，且容量不少于 9 升，或
- 一台水基（储压式）灭火器，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装满水并保持正确压力，且容量不少于 9 升。

在绿色植被中进行作业是允许的，但 CFA 建议按照上述要求维护设备并携带灭火设备。

在实施全面禁火令的日子里

在全面禁火令实施期间应尽可能避免此类作业，因为引发火灾的风险极高，而且在这些日子里火灾造成的影响可能更严重。

如果必须进行此类作业，请遵循相邻栏目中适用于火灾危险期的指南。



请注意，上述火花熄灭器、背负式喷雾泵和水灭火器必须符合相应的澳大利亚标准。

我可以进行以下作 业吗：

- 焊接、气割、钎焊、
研磨、炭化或使用电
动磨料切割片？
- 铁道维护？
- 加热沥青？
- 使用蜂烟器搬迁
蜜蜂？
- 使用热源或明火提取
蜂蜜？



在火灾危险期期间

不可以，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 已设置或搭建用阻燃材料制成的防护罩或护板，用于防止火花、炽热金属或炉渣飞溅；并且
- 在作业区域半径至少 1.5 米内的范围内无易燃材料，或已充分润湿以防止火势蔓延；并且
- 在发生火灾时可立即使用管道供水，或使用有效的背负式喷水泵，该泵储水罐容量不小于 9 升且已装满水；并且
- 作业产生的切割废料和焊条残端应直接放入耐火容器中。
- 有火尚在燃烧时，始终派人在场看管，且该人需具备灭火的能力和工具
- 看管人员离开前必须彻底扑灭火焰。

在实施全面禁火令的日子里

不可以

在全面禁火日期间，
禁止进行此类作业或使用明火。

在少数情况下，CFA、DEECA 或 FRV 可能会在全面禁火日签发许可证。

这些许可证由 CFA、DEECA 或 FRV 根据作业地点签发。市政府消防安全官员无权签发许可证。

有关如何申请许可证的详细信息，请参阅背面。



用火安全： 我可以或不可以做什么？

报告火情
请拨打 000

我可以使用焚烧炉吗？

在火灾危险期期间

不可以，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 向市政厅确认是否有任何相关地方法律规定了使用焚烧炉的条件，以及是否有限制或禁止使用焚烧炉的规定（例如在特定日期、特定区域或特定时间禁止使用）
- 并且满足以下要求：
 - 火焰被有效限制在焚烧炉内，这意味着火花、余烬或热炭无法从焚烧炉的顶部、侧面或底部逸出
 - 风速不超过 10 公里 / 小时（如果树叶和小树枝持续摆动，则表明风速超过此限）
 - 焚烧炉外围 3 米范围内的地面和空中空间无易燃物
 - 在火焰燃烧期间，始终有充足的水源可用于灭火
 - 有火尚在燃烧时，始终派人在场看管，且该人需具备灭火的能力和工具
 - 看管人员离开前必须彻底扑灭火焰。

在实施全面禁火令的日子里

不可以

在全面禁火令实施期间，禁止使用焚烧炉。



我可以在距离任何农作物、草地、根茬、杂草、灌木丛或其他植被 9 米的范围内使用由热力发动机驱动的自行式农业机械、拖拉机、割草机、土方机械、挖掘机械或筑路机械吗？

在火灾危险期期间

不可以，除非该机械设备符合以下条件：

- 不存在可能引发火灾的故障和机械缺陷
- 配备正常工作的火花熄灭器、涡轮增压器或排气吸入式空气过滤器
- 配备以下任一类型的灭火设备：
 - 至少一台背负式喷雾泵，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装满水，且容量不少于 9 升，或
 - 至少一台水基（储压式）灭火器，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装满水并保持正确压力，且容量不少于 9 升。

在实施全面禁火令的日子里

应尽可能避免此类作业，因为引发火灾的风险极高，且火灾在这些日子里造成的影响可能更严重。如果必须进行此类作业，请遵循相邻栏目中适用于火灾危险期的指南。



使用明火的每个人都有责任确保遵守防火限制法规。任何使用明火的人都必须确保其行为不会导致火势蔓延至其他财产。根据《1958 年犯罪法（维州）》(Crimes Act 1958 (Vic))，任何故意或鲁莽点火、维持或未能控制火灾并使其蔓延到其他财产的人将面临严厉处罚。

在已宣布的火灾危险期或全面禁火令实施期间，我应如何申请用火许可证？

请参阅 firepermits.vic.gov.au。

如果我打算根据许可证用火，必须通知谁？

您必须通过 firepermits.vic.gov.au 通知 Triple Zero Victoria（维多利亚州紧急服务热线）。请查看您的许可证条件，因为通常会指定其他您必须通知的人员。

如果我打算进行露天焚烧，必须通知谁？

在一年中的任何时候，您都必须在进行露天焚烧前，通过 firepermits.vic.gov.au 通知 Triple Zero Victoria（维多利亚州紧急服务热线）。

如需任何进一步说明或更多信息，请联系：

CFA：电话 (03) 9262 8444；
电子邮箱 firepermitqueries@cfa.vic.gov.au

DEECA：电话 136 186；
网站：ffm.vic.gov.au/permits-and-regulations/fire-permits

FRV：电话 (03) 9662 2311；
电子邮箱 firepermitqueries@frv.vic.gov.au

在墨尔本东北和东部地区的许多市政区，DEECA 的防火限制也适用于公共土地边界 1.5 公里内的范围。请查看 DEECA 网站了解详情。